

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阳高财农〔2020〕27号

关于下达2020年精准扶贫区级财政补助 资金及工作经费的通知

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（区扶贫办）：

现将2020年精准扶贫区级财政补助资金60.6万元及工作经费1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专项用于我区精准扶贫工作，请按精准扶贫的有关规定使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市财政局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阳财农〔2005〕86号）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此项资金在预算体制性补助下级支出中安排，请列入2020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

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送：平冈财政所

阳江高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